

發文單位： 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 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70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 雇主有誤報外國人行蹤不明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外國人如經查明無行蹤不明之情事，即會撤銷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，外國人即回復合法在臺工作身分，其合法工作權益亦不受影響

主 旨： 有關貴府函詢民眾誤報所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滋生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貴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43406960 號函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6 條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次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
三、有關貴府所詢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雇主誤報外國人行蹤不明，是否有違反本法部分：按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之情事。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基此，倘雇主有誤報外國人行蹤不明該當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，且不符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予處罰之要件，即應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二）有關外國人若確實無行蹤不明之情事，而係因雇主之誤報行為致遭本部廢止聘許可，雇主仍聘僱外國人工作是否違法、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是否受影響部分：指外國人如經本部查明無行蹤不明之情事，本部即會撤銷前開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，外國人即回復合法在臺工作身分，則雇主聘僱該外國人工作，即無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外國人之合法工作權益亦不受影響。